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毓博士(「楊博士」)因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楊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博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楊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楊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楊博士辭任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徐颺先生。